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55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	002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启耀	曹芹、王云霞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电话	0760-87883333	0760-87883333	
电子信箱	cs_seven@vip.163.com	dsh@zhongsha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2,389,026.96	2,586,062,097.15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874,634.43	199,785,218.49	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657,245.92	189,970,783.51	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985,638.36	-304,588,790.22	34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2	0.1589	3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6	0.1571	3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6.38%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95,332,269.02	5,145,910,974.02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2,007,486.38	3,311,242,723.53	9.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6%	375,655,958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40%	266,504,7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32,983,0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4%	29,207,962			
李红	境内自然人	1.49%	19,468,144		质押	17,866,52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13%	14,811,804			
岳勇	境内自然人	1.02%	13,374,991	1,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2,370,64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12,089,959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6%	9,912,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控制下的企业,除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速重点品、新品推广;在对已有渠道不断的完善和优化的同时,开拓细化出新的销售模式,全方位进行营销布局,拓宽销售网络;推动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实现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23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48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59%。

1、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高毛利产品及非卷纸类别的占比,持续加深lotion系列产品的全面铺货,提高face、lotion、自然木等重点产品在各渠道的占有率,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毛利水平的提升、业绩的提升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

2、公司新品牌“朵蕾蜜”发布上市,聘请品牌代言人

经过公司几年的研发和技术攻坚,2019年6月,公司个护产品推出上市,个护产品使用了新的产品品牌“朵蕾蜜”(dolemi),朵蕾蜜(dolemi)取自音符DO Le Mi的谐音,每个字符都代表着年轻女孩对美好生活的愿景。朵蕾蜜(dolemi)卫生巾产品面层采用100%进口棉花,蕴含3D极薄超能吸专利芯体,双防漏AB芯,全新多微孔透气底膜,为女性用户提供“氢薄无感、无惧潮涌”的新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金马影后马思纯作为公司洁柔&朵蕾蜜的代言人,进一步提升“洁柔”、“朵蕾蜜(dolemi)”品牌知名度,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3、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工作。首次解锁数量16,024,557股,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23日;预留部分解锁数量1,757,715 股,上市流通日2019年6月20日。至此,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19年3月全部授予登记完成,期权涉及3118人,共计授予1,373.45万份;限制性股票涉及569人,共计授予1,967.55万股股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

2019年4月,公司计划开展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019年下半年,公司会继续完善产品结构、拓展品类结构,更加细分完善渠道建设,逐步向现代化企业管理转变,治理结构更加科学规范合理,全面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 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 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召开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5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于2018-2019年度租赁公司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共同拥有的房产,年租金约为117.44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8)。

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因经营、办公需求,中山商贸拟增加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共同拥有的房产,本次增加的关联租赁涉及交易金额 555,711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增加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	中山商贸	中山市西区 彩虹大道136号(B2栋之二、A2栋)	房屋	92618.50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215.30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7月31日,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76%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40%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8%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50.1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分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租赁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山商贸因经营、办公需求,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开展经营及办公,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召开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之子公司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开展经营及办公,交易涉及的定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5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1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共同拥有的房产。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555,711元人民币,租赁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独立董事对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5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向租赁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共同拥有的房产,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555,711元人民币,租赁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5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建设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实现竹-浆-纸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内容详见2019年7月1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建设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6)。

近日,在达州市人民政府的见证下,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竹浆纸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达州市人民政府

1、项目投资概况

(1)甲方同意乙方在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竹浆纸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计划实现制浆产量约30万吨/年、造纸产量约30万吨/年,总投资额约40.87亿元(最终投资额以实际实现的产量予以确定)。

(2)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分期投资建设,其中竹子制浆设备及配套设施一次性投入,造纸设备及配套设施分三期投入,每期实现产量10万吨/年。

(3)甲方同意本协议暂由甲乙双方签订,但如乙方根据项目投资实际需求决定在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注册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则甲方同意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本协议的乙方变更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承接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义务。

2、项目用地情况

(1)乙方项目选址位于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但项目的具体位置及红线图以甲、乙双方实地勘测确认为准,并另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规模的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乙方总需求面积约1700亩(以用地预审、规划设计红线图和“招拍挂”程序出让的实际面积为准),批准的项目用地主要且应满足用于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主要设施及热电联产、食堂、员工倒班房等配套设施建设。

(3)甲方确保项目用地达到“八通一平”标准,即供水、雨水、污水、通路、通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建设至项目红线,并实现场地平整。甲方负责清除地上、地下一切障碍物,承担所发生的相关清理费用。

3、产业规划、规划环评

(1)甲方负责将本项目纳入《渠县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2)甲方负责完成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并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文和渠江取水、排水许可批文。甲方同意为乙方依法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制浆造纸产能指标、制浆造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燃煤热电联产排放总量指标等国家政策要求的指标,前述指标应满足整体项目建成投产和配套设施热电联产的需要。

(3)甲方承诺乙方为渠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唯一以竹子为原材料的制浆造纸企业,不再引进或批准设立与本项目相同或者相似项目或企业落户渠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同时,甲方负责协调达州市人民政府不在达州市再引进或批准设立与本项目相同或者相似的项目。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项目需求的全部审批文件,否则开工建设时间相应顺延。

4、竹资源供给

(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且在项目用地“招拍挂”前,制定出台渠县竹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意见等文件,并协调达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全市竹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支持竹产业做大做强。

(2)甲方通过新植、提质增效等方式确保可供用于本项目制浆造纸产业的竹产量不少于120万吨/年,以保证乙方项目制浆环节产量可以实现全部投产。

5、用水、电、气方面

(1)甲方负责完成从项目选址地附近江河(渠江)取水、排水的技术可行性论证,提供项目取水点的《水质报告》,并协助乙方办理《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前述工作。

(2)甲方完成雨水管网、生活用水、生活污水市政管网铺设到乙方指定厂区地块红线处,乙方负责厂区地块红线范围内的铺设。

(3)甲方牵头办理乙方与供气公司的合作事宜,满足乙方每日天然气需求量。将天然气管道铺设到乙方指定厂区地块红线处的费用(含管道铺设、管道材料及设施设备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供电公司的合作事宜,促成乙方与供电公司签订满足本协议约定内容的供用电合同。

(5)甲方确保提供满足乙方容量要求的双回路高压线,且双回路高压线应架设至乙方指定厂区内自建的110kVA变电站进线点,前述架设过程中产生的建设费用和高可靠性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6、道路交通方面

(1)乙方负责厂区内的道路建设,厂区外的道路(包括厂区入口至园区入口、园区入口与园区入口外各公路接口处的道路)由甲方在乙方取得本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实现全部开通,同时甲方对乙方所有道路接口均免征道路接口费。

(2)甲方确保乙方大型设备能够在渠县范围内的码头卸货,并可运输至乙方项目用地厂区,所发生的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厂区周边园区道路的修建,应同时满足乙方运输车辆临时停靠、借道的需求。

7、其他

(1)甲方同意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规划、建设、国土、房产、环保、消防、海关、电力、水务、税务、人社、公积金中心、工商等部门为乙方项目落地及正常运行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2)见证方鼓励和支持乙方在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竹浆纸一体化项目,并自愿作为本协议的见证人,证明《竹浆纸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是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沟通后在见证人面前自愿签署的,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乙双方在《竹浆纸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上的签字、盖章真实。

二、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竹产业政策, 能够利用国内特色竹资源优势获取充足的竹纤维原料,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也能为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利润增长点。

另外,本项目建成可以使公司实现竹-浆-纸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减少中间环节,拓宽公司利润空间。公司将启用“太阳”作为本项目生活用纸品牌,有利于公司产业链条延伸和双品牌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需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政府批复(含环评)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用地面积需求较大,取得用地指标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市场、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6)市场开发不力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为完成此项目投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但存在国家金融政策变化导致筹集资金不能如期到账的风险。

(8)随着中国造纸工业的发展,国内外众多企业都看好竹浆生活纸市场,力争在中国竹浆生活纸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如果一哄而上,有可能造成供过于求的局面,使产品价格有所下滑,同时造成原料紧缺,原料价格上涨,使生产成本上升,导致企业经济效益下降。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订的《竹浆纸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及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投资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政府、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竹浆纸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864,270.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535,632.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28,638.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01676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52,528,955.6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1341760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5,523,994.2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一鸣、金晓荣,可以在乙方工作日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安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合作框架协议》表达协议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项目的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我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要求对《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做持续性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8月5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安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6层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广告;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日用品、五金家电、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安华集团第一大股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华集团为中国中信集团所属大型综合类企业,在矿产资源产业投资领域拥有良好的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具备快速推动项目落地、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等优势。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 “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作公司”)作为双方开展深度合作的平台公司,合作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壹亿元,股权比例为安华集团持股占比51%、本公司持股占比49%。

2、合作内容

(1)资源项目:合作项目所需的铝、铁等矿产资源,为合作项目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

(2)开采项目:根据矿产资源条件分期开展矿山开采项目。

(3)选矿项目:根据矿山开采规模分期开展无尾选矿高效利用项目。

(4)矿产资源产业延伸项目及其他符合双方利益的项目。

五、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一直以来,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以及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延伸完善产业链,积极调研上游原料行业,布局优质原料基地,向耐火原料及相关矿产品资源等上游产业发展。本次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安华集团的品牌及社会资源优势,我公司行业及专业技术优势,以及双方在合作项目领域的各种有利条件,实现对优质资源的专业整合与利用,达到双方互利共赢的目标。合作框架协议及后续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框架协议的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本公司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19-00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9	-	2019/8/12	2019/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5,012,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9	-	2019/8/12	2019/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